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 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4)

發行新股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悦酒店閣樓君悦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7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載。

* 僅供識別

目 錄

責任	聲明	l									
釋義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5									
	2.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5									
	3.	購回股份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6									
	5.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8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14									
	8.	一般資料 14									
附錄	\mathbf{A}	購回股份授權之説明函件1 <i>5</i>									
附錄	В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18									
附錄	C	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要求以股數表決之程序 22									
附錄	D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 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 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悦酒店閣樓君悅廳 III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 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4至37頁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向所有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利

認股權證,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發一

份認股權證;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其中包括)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

發行及繳足股本10%之一般授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

統;

「企業管治常規 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守則し

發行|

「本公司」 指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

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

普通決議案方式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

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所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

告之普通決議案;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

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確定股東獲發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之記錄日期;

「證券及期貨 指 不時經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之

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本公

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用以規範該等股份購回之相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

「附屬公司」 指 一間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

冊) 之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二條);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經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已發行之認股權證,單位為2.25港元之認購權,

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

價每股股份2.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4)

執行董事:

陳浩成先生(主席)

高伯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博士

羅國貴先生

馬紹援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嘉業街10號

益高工業大厦16樓

敬啟者:

發行新股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i)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ii)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購回股份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之資料。

2.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獲取該授權符

* 僅供識別

合上市規則。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新股之即時計 劃。

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提議在按一般授權下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 加上任何由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法例或公司細則規 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已經屆滿、或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 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一般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3. 購回股份授權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須遵守聯交所規定之若干限制。董事將於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一項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之百分之十。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已經屆滿、或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股份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現遵照證券購回守則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函件內包括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該項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 A。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位董事組成,包括陳浩成先生、高伯安先生、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退任董事有資格接受重選,並可繼續擔任董事直至彼須於其退任之大會結束。 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為確認輪席退任董事人數屬必要而言)自願退任及不願膺選 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以同樣方式退任之董事將為受輪席退任所限而自彼等上 次重選或委任在任最長之董事。若有董事於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彼等將以

抽籤形式決定由誰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於確定哪位或哪些董事須輪席退任或須輪席退任董事之人數時,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不應被計算在內。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 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但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 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之任何最高人數。任何以此方式被委任之董事將留任至本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合資格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陳浩成先生及馬紹援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 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該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接受重選。

公司細則第88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提名競選,否則任何人士(於大會告退之董事除外)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之職,除非有正式合資格出席該次大會及於大會內投票的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確認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的通知,連同該受提名人士確認有意競選並已簽署核實的書面通知書遞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為七(7)天,而遞交有關通知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一天起,而最遲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董事之職,則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將表明其有意提名他人競選董事之通知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號益高工業大廈十六樓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告退董事之簡歷(倘退任董事改變將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B。倘於本通函刊發後才接獲股東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競選董事之有效通知,則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向各股東提供有關新增獲提名人士之資料。

5.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序言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公佈,董事建議待下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一段所列條件獲達成後,按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本節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資料。

認購價及認購期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預期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為止(包括 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按2.25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 股股份。

認購價相當於: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48港元 折讓約9.27%;
- (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 平均收市價每股2.358港元折讓約4.58%;
- (i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 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368港元折讓約4.98%;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45港元折讓 約8.16%;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 收市價每股2.468港元折讓約8.83%;及
- (v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431港元折讓約7.45%。

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按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72,661,302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將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發行47,266,130份認股權證。按每股2.25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全面行使該47,266,130份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將導致發行總計47,266,130股新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0%、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9.09%及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1%,本公司並將因此而收取認購款項總額約106,350,000港元(扣除開支約300,000港元前),該項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5,350,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根據該行使於記錄日期之前之任何日期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會進一步發行535,000份認股權證。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按上述方式獲行使之後普通股股本有478,011,302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按每股2.25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全面行使該47,801,130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將導致發行總計47,801,13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該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0%及本公司經行使該47,801,130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9.09%,本公司並將因此而收取認購款項總計約107,550,000港元(扣除開支約350,000港元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公司配售23,630,000股新股份之後,現有一般授權之約27.5%已被動用。假設47,801,130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現有一般授權合共約83.2%將被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尚未行使之5,350,000份購股權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轉換權或認股權。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授予股東,惟將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海外股東身處巴哈馬。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取得在巴哈馬合資格執業的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在其法律意見中,該律師事務所已確認巴哈馬有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並無

對發行認股權証予海外股東實施任何法律限制或規定。有見及此,本公司將向 該名海外股東發行相關數目的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 所附之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始可進行。

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之製造及貿易以及 電子產品、原材料及生產設備之買賣。

董事認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為股東提供機會分享本公司之增長。紅利 認股權證發行還將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在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 時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計劃將所有於認購權獲行使後獲得之認購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或董事於考慮本公司相關時間當時之需求後認為必要之其他用途。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浩成先生(「陳先生」)與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據此,陳先生同意以每股股份2.03港元之價格(「配售價」)出售且配售代理同意促使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購買陳先生實益擁有之總共23,63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陳先生亦同意以配售價認購23,63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同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完成。

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25 港元折讓約9.78%,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止(包括當日)5個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21港元折讓約8.14%。本公司計劃將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所物色之業務擴展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通函刊發日期,46.4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除上述集資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之日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透過發行股權 籌集其他資金。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購權將予發行 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行使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 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經作好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認股權證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除聯交所外,股份及認股權證並無及將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及不會尋求該等股份認股權證進行該等上市或買賣。

待認股權證及因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決定之該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其不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買賣,將須支付香港印花 税。

認股權證證書及每手買賣單位

待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認股權證證書於將二零零七年六 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分別寄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郵誤風 險概由彼等承擔。

認股權證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認股權證將會以每手20,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按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每股股份2.25港元,即以45.000港元認購20.000股股份之權利)於聯交所買賣。

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以每股股份1.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最多達5,350,000股股份。發行認股權證將不會造成須對購股權行使價或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數目作出任何調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獲取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配額。買賣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配額之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有尚未轉讓之股份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鍾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手續。

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一般資料

由於認股權證將由董事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授予之授權發行,因此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分配及配發之最高股份數目為85,811,631股。本公司自獲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之日起已行使其部分現有一般授權根據先舊後新配售交易向陳先生發行23,63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內。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五章的有關條文。

本公司將就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及(3)條的要求。

預期時間表

執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買賣連認股權證權利 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之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

買賣除認股權證權利

之股份之首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預期認股權證開始買賣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7頁。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購回股份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以股數表決之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C。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會隨本通函附奉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無論 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及擴大一般授權及授予購回股份授權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 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 A (購回股份授權之説明函件)、附錄 B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附錄 C (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要求以股數表決之程序) 及附錄 D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 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成**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證券,惟須 受若干限制。

(ii) 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繳足股份為472,661,302股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可導致本公司可於授權期間內購回股份多達47,266,130股。授權期間是指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股份授權、或依據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已經屆滿(按最先發生的情況為準)。

(iii)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其可代表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已繳 足股份及本公司認股權證,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證券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iv) 購回證券之資金

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只可動用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預計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倘購回任何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構成或可能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即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載於二零零六年年報內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較)構成不利影響。然而,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 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會全數行使購回授權。

(v) 一般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證券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證券予本公司,又或已承諾拒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僅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 百慕達法例,並依照建議之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回權力。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 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現行收購守則規定,該項權益增加 將被列作收購事項處理。由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以取得或鞏 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就該股東或多位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根據收購守 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an Yue Holdings Inc. 及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為分別持有209,689,667股及23,63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6%及5%。

Man Yue Holdings Inc.為一家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陳浩成先生(本公司之主席)之家族信託實益擁有。若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Man Yue Holdings Inc.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由約44.36%增至約49.29%。有關增幅將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若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權將由約5%增至約5.55%。有關增幅將不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若按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25%最低數額,則本公司將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未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 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vi)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一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 價與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月份			
二零零六年			
四月	2.475	1.750	
五月	1.980	1.500	
六月	1.680	1.430	
七月	1.790	1.480	
八月	1.660	1.460	
九月	1.830	1.460	
十月	2.000	1.740	
十一月	2.040	1.810	
十二月	1.960	1.78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2.330	1.770	
二月	2.520	2.200	
三月	2.700	2.12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00	2.260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將合符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 詳情:

(1) 陳浩成,57歲,主席及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集團之職位

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彼主要負責推動本集團前行及在本集 團策略及政策制訂中提供全面領導。彼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閱歷(包括過去三年於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

陳先生為著名香港工業家,於電子零件行業積逾三十年之豐富經驗, 並為中港經貿商會董事。

服務年資或擬服務年資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固定年期 兩年。該合約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陳先生為本集團助理執行董事陳宇澄先生之父親。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 擁有如下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購股權)	百分比
陳浩成	(a)	全權信託 基金創辦人	家族	209,689,667	-	44.36
陳浩成	<i>(b)</i>	配偶權益	家族	5,500,000	400,000	1.25
陳浩成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3,955,667	-	5.07

附註:

- (a) 該等股份為由 Man Yue Holdings Inc. (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 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陳浩成家族信託基金最終實益擁有。
- (b) 透過配偶持有之權益為陳浩成之配偶紀楚蓮所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

其服務合約所列明之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

根據陳先生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取全年薪酬及津貼4,16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年終獎金及酌情管理花紅,唯向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派發之管理花紅(如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下所反映之本集團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税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及該等管理花紅前)的5%。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取及應收取之總酬金為9,172,000港元。陳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當時市道及本公司業績而釐定。

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本通函披露外,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且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

(2) 馬紹援,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集團之職位

馬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以來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 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閱歷(包括過去三年於公眾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 歷)

馬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學院經濟系。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彼於商業及工業事務方面積逾二十九年經驗,現為馬炎璋會計師行之合夥人,以及兩家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及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公職方面,彼曾於一九九一年度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亦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委員及漢基國際學校董事局成員。現為嶺南大學榮譽院士。

服務年資或擬服務年資

馬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明文條款之服務合約。馬先生打算長期 為本公司服務,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馬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 益。

其服務合約所列明之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先生全年收取董事酬金 240,000港元。馬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當時市道及本公司 業績而作出推薦。

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本通函披露外,並無有關馬先生重選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且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馬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提交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形式決定,除非 (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有人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有以下人士要求以 股數表決形式進行: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屬公司身份股東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全體有權出席 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屬公司身份股東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屬公司身份股東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所持有附帶權利可在會上投票已繳足本公司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已繳足持有附帶權利股份者。

除非經正式提出以股數投票表決要求,而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由主席宣稱 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經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就此於本公司會議 記錄所記入之結果應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無須證明所記錄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 票數或比例。 認股權證將根據文據並附帶文據之利益以記名方式發行,將組成一類證券,且 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認股權證證書,並包括下文所載生效之條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文據所有條款、條件及條文之利益及受其約束,並將被視為 已知悉有關內容。文據將可於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1. 認購權

- (a) 每份認股權證當時之登記持有人將有權(「認購權」)行使認股權證之全 部或部份(以2.25港元之單位)以現金按每股新股2.25港元之初步認購 價(「認購價」)(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認購繳足股份。認股權證附有 之認購權可於認購期間內行使。於本概要內,任何認購權於認購期間 內獲正式行使之營業日被稱為「認購日期」。尚未於認購期間內行使之 任何認購權將告失效,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用途而言將不再有 效。於本概要內,有關「股份」之提述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及不時及當 時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如有)股份。
- (b) 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將包含一份認購表格。如欲行使認購權,認股權證 持有人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表格一經簽署及填妥則不得撤回),並 將認股權證證書(倘所使用之認購表格並非認股權證證書背頁之認購表 格,則另一張認購表格)連同行使認購權以認購新股之有關認購款項 (或倘行使部分認購權,則認購款項之有關部分),一併送交香港之登 捷時有限公司,或位於香港或百慕達而董事不時批准作為認股權證及 轉讓認股權證之過戶處之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過戶處」)。認購股 份時,亦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例或法規。
- (c)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新股,而行使認購權所支付之任何零碎認 購款項餘款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惟倘同一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認購 日期行使由一份或以上認股權證證書所包括之認購權,則就決定是否

有任何(倘有,則哪部分)零碎股份產生而言,該等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將會合併計算。

- (d) 本公司於文據中承諾,任何新股將會在有關認購日期起計28日(或倘適用,聯交所指定之其他期間)內發行及配發,而計入根據本附錄第2段所作之任何調整,所配發之全部新股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認購日期之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有權享有於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後就新股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訂於有關認購日期之前,並已於有關認購日期前向聯交所發出有關派發數額及記錄日期之通知,則不會享有在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e) 本公司將於發行及配發有關新股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28日(或倘適用,聯交所指定之其他期間))免費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給下列各項: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新股之股票;
 - (ii) (倘適用)以記名方式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之任何尚未行使 認購權之餘額發出認股權證證書;及
 - (iii) (倘適用)差額證書(定義見文據)。

新股之股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及差額證書(如有)將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之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倘本公司同意,該等證書亦可事先安排由過戶處暫時保管,以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調整認購價

文據載有關於調整認購價之詳細條文。以下為文據內有關調整條文之概要,並須受其約束:

- (a)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認購價將依照文據規定之方式予以調整(下文 第(b)及第(c)分段所述者除外):
 - (i) 每股股份之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撥 充股本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 息所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就削減資本或其他事項向股份持有人(基於其身份)分派資本(定義見文據);
 - (iv) 本公司授予股份持有人(基於其身份)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或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授予其股份持有人權利可按低於市價之(根據文據之條文計算)9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惟倘本公司同時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相若建議或授出(視乎情況而定),則認購價不須作出有關調整,猶如其於該項建議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前一日已悉數行使其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惟董事在考慮有關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就零碎配額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轉換或可 兑換或附有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於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 之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市價(根據文據之條文計算)之

90%,或更改任何該等證券之換股權、兑換權或認購權以致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90%;

- (vii)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按低於市價(根據文據之條文計算) 之90%之價格發行股份,惟依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所發行 者除外;及
- (viii)本公司在董事認為適宜調整認購價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購買股份之任何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
- (b) 除下文第(c)分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况下毋須作出上文第(a)段第(ii) 至(vii)分段所述之調整:
 - (i) 因行使全部或部分可轉換或可兑換股份之證券所附之任何換股權、兑換權或認購權或行使任何可購買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 而發行已繳足股份;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發行全部 或部分可轉換或可兑換股份或附有可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以作 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代價;
 - (iii) 將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在若干情況下設立之認購權儲備(定義 見文據)(或根據任何其他可全部或部份轉換或可兑換股份之證券 或附有可購買股份權利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而已經或可能設立 之其他溢利或儲備或任何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以發行已 繳足股份,惟落實該等條款及條件須並無被本公司及認股權證須 不時遵守之任何法例、規則或法規禁止或不符合該等法例、規則 或法規;
 - (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代替現金股息)發行股份,將不少於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款額撥充資本,而該等股份之市值(根據文據之條

文計算) 不超過股份持有人原可選擇或原應收取現金股息款額之 110%; 及

- (v)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發行全部或部份可轉換或可兑換股份或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
- (c) 儘管上文第(a)及第(b)分段所述之條文,惟倘董事在任何情形下認為不應按上述條文之規定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應根據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上述規定並無要求作出調整但認為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調整應在與上述條之所規定不同之日期或時間生效,則本公司可委任經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定義見文據)考慮擬進行之調整(或不進行調整)能否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之有關利益之任何理由。倘該經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確屬不公平或不適當,則應以該經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證明認為適當之方式修訂或廢除擬進行之調整或在原本無調整之情況下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以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及/或調整須在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生效)。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將計算至最接近之一仙,不足0.005港元之任何數額 不予計入,0.005港元或以上之任何數額則作為整數一仙計入。倘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減少之數額少於一仙,則認購價將不予調整。任何不 獲處理之調整均不予結轉。倘調整會導致認購價增加或導致認購價低 於股份面值,則不得作出調整(因股份合併為較大每股面值之股份或於 購回股份時除外)。
- (e)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須由核數師或經核准商人銀行證明,並須就每項調整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載有有關詳情之通知。根據文據發出任何證明書或作出任何調整時,核數師或獲核准商人銀行將被視為以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之身份行事,而在無重大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決定將屬最終決定,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對認股權證或憑藉認股

權證提出索償之所有人士均具約東力。由核數師及/或經核准商人銀行所發出之任何有關證明書,可於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將任何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視 作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經由管轄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令或法例規定,否則本 公司毋須受約束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認股權證所提出之任何衡平權或其他 索償要求或權益,而不論其是否已向本公司作出明確表示或發出其他通知。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將可採用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 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2.25港元整數或倍數之單位轉讓。倘轉讓人或承 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董事就此批准之其他公 司),則轉讓文據須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之代表以機印 形式簽署或由其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就此而言,本公司須於香港(或董事經考慮 認股權證適用之上市規則後認為合適之其他地點)設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除 本第4段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股份登記、轉讓及過戶及股東名冊 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認股權證之轉讓、過戶及登記及認股權證 持有人登記冊。認股權證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簽署。

認股權證將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因此,於有關監管機構之適用法例或法規、文據之條款及情況許可下,本公司可決定認股權證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前最少三個交易日。

持有認股權證而並無以本身名義登記認股權證之人士務須注意,彼等如欲 行使認股權證,在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前(尤其在認購期間最後一日前10個營業 日起至認購期間最後一日止期間),可能須就任何特快重新登記認股權證而支付 額外費用及開支。

5.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可不時指定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手續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登記手續,惟在任何一個年度內,該段期限或該等期限合共不得超過60日。凡於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登記期間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對本公司與提出有關認股權證轉讓之人士,或(視乎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與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而非其他情形),有關轉讓或行使均被視為於重新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登記後即時進行。

6. 購買及註銷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購回認股權證:

- (i) 在公開市場或以任何價格招標(所有同類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 或
- (ii) 以私人協約方式按不超過於聯交所購回一手或多手認股權證日期前一 日每份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收市價110%之價格(開支不計算在內)進行

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買入。按上述方式購回之所有認股權證須予以註銷,且不得 重新發行或轉售。

7.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修訂權利

- (a) 文據載有為考慮任何可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事項而召開認股權證 持有人大會之規定,有關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方式修 訂文據之條文及/或認股權證證書背頁之條件(受制於聯交所的批准 (如需要))。凡於任何該等大會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 人均具約束力,而不論認股權證持有人有否出席該等大會。
- (b) 認股權證當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條文)可在上文 第(a)分段之規限下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以特別決議案事 先批准之方式予以修訂或廢除(包括豁免遵守認股權證證書背頁之條件 及/或文據之任何條文,或豁免或批准任何以往曾經或建議違反該等

條文,惟此舉並不影響其一般效力),有關修訂或廢除僅可經本公司以 平邊契據形式簽署方為有效,並明確表示作為文據之補充部分。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
- (d) 於任何該等大會上,兩名或以上持有認股權證之人士及/或受委代表而身為或代表合共持有價值不少於10%之當時尚未行使而可行使認購權之人士,將(除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言)組成處理事務之法定人數。於任何大會上,除非所需之法定人數於開始處理事務時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事務(選舉主席除外)。於任何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將為兩名或以上持有認股權證之人士及/或受委代表而身為或代表合共持有價值不少於三分一之當時尚未行使而可行使認購權之人士。

8.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倘認股權證證書遭損壞、塗污、遺失或損毀,則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補領地點為過戶處之主要辦事處(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補領新證書須繳交相關費用並按本公司要求之有關證明、彌償保證及/或抵押品條款申請補發。有關費用不得超過本公司所釐定之2.50港元(或根據聯交所指定之規則不時允許之其他款額)。損壞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先行交回,方可補領新證書。

倘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2)、(3)、(4)、(6)、(7)及(8)條將適用,猶如其中所指之「股份」包括認股權證。

9. 保障認購權

文據載有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及對本公司之限制,以保障認購權。

10. 催繳

倘於認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少於所有 根據文據所發行認股權證行使款項總額之10%,則本公司可向認購權證持有人 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 購權,否則彼等所持有之認股權證將告失效。於上述通知期滿後,所有尚未行 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賠償。

11. 進一步發行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自由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進一步發行認股權證以 供認購新股,惟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

12. 本公司之承諾

除本公司就授出及行使認購權及有關保障所作出之承諾外,本公司已在文 據中承諾:

- (a) 將其經審核賬目及一般發送股份持有人之一切其他通告、報告及通 訊,於發送股份持有人之同時,發送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如為聯名 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內就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 所持有之認股權證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 (b) 於認購權被行使時,將會支付因簽署文據、設立及以記名方式首次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發行新股所須支付之所有百慕達、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印花稅及資本稅、登記手續費或類似費用(如有);
- (c) 將維持足夠股本(定義見文據),以應付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購新股及轉 換新股權利獲悉數行使時發行新股;及
- (d) 將竭盡所能促使:
 - (i) 認股權證可於認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買賣(惟倘認股權證於 就所有或任何認股權證提出發售建議(不論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 出建議或因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理由而提出)後撤回於聯交所之上 市地位,則此項責任將告失效);及

(ii) 所有新股可於配發時或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聯交所買賣 (惟倘股份於就所有或任何股份提出發售建議(不論是因債務償還 安排或其他理由而提出),而於發售建議期間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 或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獲發行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提出類似發售建議 (不論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或因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理由 而提出)後撤回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則此項責任將告失效)。

13. 通告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條文。

14.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文據載有條文,賦予董事若干酌情權處理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 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而董事認為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所持有之 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認購權時發行新股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情況。

15. 本公司清盤

倘於認購期間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而:

- (a) 該清盤之目的為根據債務償還安排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指派之人士為該債務償還安排之訂約方,或就該債務償還安排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該債務償還安排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及
- (b)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或如為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內就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持有之認股權證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以不可撤回方式將其認股權證書、已簽署及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行使款項或其有關部分送交過

戶處(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送交),以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日儘快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七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表示該決議案已獲通過。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本公司清盤,則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之所有 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用途而言亦不再有效。

16. 管制法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將受香港法例管制,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4)

茲通告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君悦酒店閣樓君悦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以下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 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 3. 重選陳浩成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 4. 重選馬紹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6.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動議:

(i) 受下列A(iii)段所述規限下,並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 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限,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 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 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等權力 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僅供識別

- (ii) 上文A(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其他權限內,授權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 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及(c)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動議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A(i)段所述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種事項中之最早日 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 案予以撤回或更改之日。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B)「動議:

- (i) 於下列B(iii)項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之規則及要求(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 (ii) 上文B(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其他權限內;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B(i)段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 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動議通過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 額之10%,而上文B(i)段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種事項中之最早日期 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 以撤回或更改之日。」

(C)「動議:

待上述第7(A)及7(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董事將根據第7(B)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額須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A)

項決議案所配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售之股本總面額之內,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動議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欣榮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嘉業街10號 益高工業大廈16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浩成先生及高伯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之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會隨本通函附奉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
- * 僅供識別